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42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贯彻国家创新创业教育方针，培养和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创业教育方针，培养和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工作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创业融合专业，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加快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勇于投身实践、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应用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第三条 创新创业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把创新创业作为教学改革的重点，融入人才培养体系，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创新创业工作实行校级院级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下设创新创业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面推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践，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筹推进全校创新创业工作，落实学校对创新创业工作的具体要求。

（二）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三）制定和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各类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四）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五）组织开展创新创业专项培训。

（六）依法建立和管理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七）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八）协调指导创新创业实践训练。

（九）培育创新创业项目，孵化创新创业成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创新创业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评审、宣传等工作。

（二）检查和监督本学院学生所承担的各级创新创业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向学校提交创新创业项目评价和总结报告等。

（三）向学校推荐参加校外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并组队参赛。

(四) 向学校推荐优秀学生及指导教师，提出有关政策和建
议等。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参加创新创业学生实行弹性学制。在教育部政策许可范围内，创新创业学生的修读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最多可延长 4 年。

第八条 申请自主创业的在读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生，二级学院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2 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休学创业不得超过 2 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九条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批，可转换至与申请人创新创业项目相关专业学习，转换专业不受专业批次，专业类别和时间限制。

(一) 进入我校学习前已经创办经营实体并有一定业绩，或作为股东、合伙人参与经营实体运营的；

(二) 在我校学习期间（含休学期间）自主创业，开办经营实体或作为股东、合伙人参与经营实体运营的；

(三) 进入我校学习前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取得专利、著作权的。

(四) 在我校学习期间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取得专利、著作权的。

(五)取得其他创新创业成果,经学校创新创业办公室认定的。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构成分为三个部分,包括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课程2学分,创新创业实践1学分和创新创业奖励学分。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性质等同于通识课必修学分。其中,通识素质类创新创业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创业奖励学分存入学生“学分银行”。

第十二条 教务处(创新创业办公室)是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协同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认定范围为: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认定8、6、4学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认定6、4、2学分;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认定3、2、1学分。参加SYB、KAB等创新创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者,认定2学分。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者,按排名1-3名分别认定3、2、1学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申请认定程序及学分银行存储兑换操作办法参照《苏州高博职业学院学分银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提交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

遇，并按作弊论处。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在籍学生创新创业活动享受国家、江苏省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开发、师资团队建设、创新创业项目资助及创新创业相关工作运行管理等。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坚持“厉行节约，合理使用，符合要求，有利于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的原则。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涉及创新创业活动管理规定中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办公室负责解释。